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 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和 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和肖申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定价基准日 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具体承诺 如下:

自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 存在减持华明装备股份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华明装备 2021 年非公开发 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华明装备股份, 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华明装备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华明 装备股票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华明装备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